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4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6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附件一：	28
附件二：	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唐涛和余银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唐涛和余银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涛：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晋亿实业（601002）、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泰尔股份（002347）、南方轴承（002553）、上能电气（300827）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泰尔股份（00234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曾负责或参与江苏康缘药业（600557）、德臣股份（600398，现为海澜之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余银华：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雅克科技（002409）、利德曼（300289）、森特股份（603098）、上能电气（300827）、必得科技（605298）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山鹰纸业（600567）的再融资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开元（600981，现为汇鸿集团）、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江苏神通（00243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项目主要人员，还完成了铜峰电子（600237）、宝胜股份（600973）、亚宝药业（600351）、南风化工（000737）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增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增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申报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思莹、毛祖丰、廖禹双、周毅、徐先

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三)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2 日

(四) 注册资本：5,344.58 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吴立华

(六) 联系方式：025-52699829

(七) 业务范围：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公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公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 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 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 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 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 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6)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

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 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 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流转；

(3) 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 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则上还应已完成拟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电子底稿的收集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工作；

(5) 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 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 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

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磁谷科技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磁谷科技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磁谷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磁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次证券发行经磁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法，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且有效运作。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现场考察各职能部门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计合理、运作良好，能够保证发行人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76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9.54 万元、3,693.37 万元、3,942.11 万元、742.8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比较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76 号），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项目组人员对有关部门的访谈记录和尽职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规定，具体说明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南京磁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按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其相应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企业财务人员和公证天业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376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1]E1438 号）。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搜索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征信报告等资料，公开网络检索、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网络搜索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发行后股本总额 7,126.11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781.5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交所规定的标准。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93.37 万元、3,942.11 万元，合计 7,635.48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时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条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查看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基金备案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宝利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南京产业基金、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

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增发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况。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赖于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等五大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在研产品有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磁悬浮高速流体机械业务中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亦为业务延伸的基础。

发行人对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在开发过

程中存在未能突破关键技术、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面临研发成果不能实现产业化目标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随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发行人如果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可能会受到其他竞争技术或同类竞争产品的冲击，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将面临下滑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由专业的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技术以及与国内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在研产品技术攻关主要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发展壮大。随着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对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产品竞争力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获得了专利授权。不排除发生第三方通过网络入侵或物理盗窃等方式造成技术泄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

4、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退回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了相应的政府补助，若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或其他合作方原因导致重大科研项目研发进展滞后或者研发失败，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留补助款、已取得的补助款被要求退回的风险，对公司项目研发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高效节能型风机作为当前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2 月公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隶属于“1.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隶属“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

国家政策的支持为高效节能型风机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可能对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33%、99.13%、99.24%和93.34%，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为了拓展业务和开发新产品市场，发行人进行专项研发，将二代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制冷压缩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真空泵等系列产品作为公司目前重点研发内容。在新产品研发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如果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70%左右。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元器件、叶轮、铸件、冷水机、机柜、变频器等，这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会给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现阶段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较分散，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发行人产品作为一种新型高效节能环保风机，毛利率尚处于较高水平，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毛利率分别为48.80%、47.64%、44.15%和41.76%。随着产品技术水平的成熟，未来如果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壁垒进入行业，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管理经验不足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运行，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管理压力逐渐加大，对公司组织结构、部门协调、

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的稳定性、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为高技术含量的一体化集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产品具有节能、高效、低噪声等优势，形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下游客户主要关注产品的节能效益、高运行效率、低故障率等方面，因此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随着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如不能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或者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公司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财产的安全，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25.06万元、12,662.21万元、13,487.81万元、12,766.77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若下游客户经营业绩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并及时催收账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损失的风险。

2、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96%、47.87%、44.71%、41.45%，呈缓慢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行，如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和创新，不断推出

新产品，或受原材料供应影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或降低的风险。

3、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4,360.47万元、5,562.58万元、5,019.46万元、6,986.23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51.27%、58.45%、49.83%、47.97%。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的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磁悬离心式浮鼓风机设备。若客户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验收文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19.94万元、737.57万元、1,363.35万元、712.1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15.59%、24.65%、55.88%。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级政府为扶持公司研发项目、产业项目而拨付的资金，以及根据税收政策对自制软件产品超过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而取得的税收返还。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无法支持其他选择的市值标准，将导致发行失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将进

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如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

2、短期内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研发及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新增的营销、研发等投入，将在短期内给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压力。如果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且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具有传动无机械接触、高速高效、节能等技术优势，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电子、机械制造、建筑等行业。发行人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链服务，在国内高速高效节能流体机械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实现了对传统鼓风机的替代，更加符合高效、环保、节能的生态发展理念。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节能环保效果获得了行业和监管机构的认可，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获奖产品/技术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7年02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高速大功率磁悬浮鼓风机关键技术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年05月	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	污水处理曝气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机构	获奖产品/技术
3	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2013年11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CG/B75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4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2014年06月		CG/B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5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017年08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6	江苏省重点新产品	2010年0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污水处理曝气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1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8	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0年12月		磁悬浮单级曝气离心鼓风机
9	江苏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一批)	2020年01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10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五批)	2014年11月	机械工业技术发展基金会/机械工业节能与资源利用中心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50A CG/B105-70A CG/B140-100A
11	2015年“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2016年03月		离心鼓风机 CG/B300
12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六批)	2016年03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CG/B105、 CG/B150、CG/B300
13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	2018年10月		离心鼓风机 CG/B150、 CG/B105
14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2018年10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75、CG/B150、 CG/B105、CG/B220
15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2021年04月		离心鼓风机 CG/B350
16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2021年04月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CG/B50、CG/B75、 CG/B220、CG/B350

发行人于2009年成功推出国内首台¹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后，一直致力于产品工艺改进和性能提升，目前公司产品与传统鼓风机相比在节能、降噪以及降低维护成本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公司在做大做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的同时，利用原有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宽产品线，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和磁悬浮冷水机组等部分产品型号已完成研制并陆续推向市场，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于2012年8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于2015年8月、2018年12月和2021年11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2018年被江苏省经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http://www.scio.gov.cn/32621/32629/32754/document/1453589/1453589.htm>

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年入选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蝉联江苏省“瞪羚企业”，2021年入选南京市“培育独角兽企业”。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

在技术成果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265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授权软件著作权18项。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已掌握磁悬浮流体机械装备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五自由度磁悬浮轴承、大功率高速永磁同步电机、高速电机专用变频驱动、高速高效离心式叶轮等核心技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发行人主导起草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037-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节能协会发布并于2020年5月开始实施；参与起草的“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团体标准由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并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此外，发行人正在参与起草1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3项行业标准。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发行人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先后实现了系列磁悬浮通用流体设备的产业化，并成功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印染、食品、制药、造纸等领域。发行人研发的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经业内专家鉴定，认为产品技术先进，填补了国内空白，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²。

（2）品牌和市场优势

发行人凭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优秀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逐步树立了国产高端磁悬浮鼓风机的品牌，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务网络，在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与客户资源。发行人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

² 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苏经信鉴字[2013]486号）

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提供设计、定制、调试、安装一体化服务，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国外品牌相比，发行人产品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逐渐占据进口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发行人已成为中国建筑、中国石化、中节能、中化集团、京东方、北控水务、万华化学、晋能集团、安琪酵母、维尔利、盛虹集团、台塑集团等公司的供应商。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要影响，为发行人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快速服务优势

发行人产品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食品、制药、印染、造纸、化工以及水泥等领域，下游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一旦停机会造成较为严重的经济损失，同时客户对设备的调试、维保等服务要求较高。在产品性能、价格水平相当的情况下，相比国外竞争厂商，发行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满足就近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4）产品优势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的关键核心部件是磁悬浮轴承，与其他类型鼓风机的滚动轴承、滑动轴承相比，磁悬浮轴承不存在机械接触，转子转速高，具有能耗低、噪声小、寿命长、无需润滑、无油污染等优点，特别适用于高速、真空、超净等特殊环境中。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内置变频器，可实现根据工况需求进行转速调整，为用户节约更多的电能，同时根据用户使用需求，通过调节转速实现压力和流量的变化，达到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经京东方等客户评估节能效益，发行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相比传统鼓风机节能约为 25%-30%。

2010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曝气用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被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3 年，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入选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六批）》，2019 年，公司产品所属领域“节能风机风扇制造”被列入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生产的系列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产品分别入选工

信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实测多变效率优于标准指标（节能评价价值），如下表所示：

年份	目录	入选型号	实测多变效率	标准指标 (节能评价价值)
2020 年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0）》	CG/B50	83.31%	≥80.5%
		CG/B75	84.01%	≥79%
		CG/B220	85.06%	≥81.5%
		CG/B350	85.60%	≥80.5%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20）》	CG/B350	85.60%	≥80.5%
2018 年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8）》	CG/B75	84.01%	≥79%
		CG/B150	85.30%	≥79%
		CG/B105	84.52%	≥80.5%
		CG/B220	85.06%	≥81.5%
	《“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8）》	CG/B150	85.30%	≥79%
		CG/B105	84.52%	≥80.5%

注：标准指标（节能评价价值）根据 GB28381-2012《离心鼓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确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产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发行人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增建
王增建 2021年12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唐涛 余银华
唐涛 余银华 2021年12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徐孟静 2021年12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1年12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孔祥杰 2021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1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华辉
杨华辉 2021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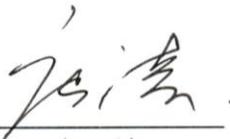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唐涛、余银华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王增建担任项目协办人。

唐涛、余银华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1020243277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唐涛、余银华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唐涛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发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保荐代表人余银华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于2020年3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并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发行;负责保荐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于2021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并于2021年3月1日完成发行;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唐涛、余银华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